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摘要

- 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度全年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上升百分之十
- 各業務均錄得強勁的表現：
 - 香港電燈 - 上升百分之九
 - 內地投資組合 - 上升百分之七十八
 - 澳洲投資組合 - 上升百分之三百五十二
 - 英國投資組合 - 上升百分之四十五
 - 基建材料業務 - 上升百分之三十
- 二零零七年重要里程碑：
 - 內地金灣電廠一期項目投產
 - 擴建金灣電廠二期項目
 - 收購加拿大 TransAlta Power
 - 收購英國 Southern Water 策略性權益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八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具雄厚資本實力支持未來的收購活動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創新高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連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達港幣五十九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三。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八億元，較二零零六年顯著增加百分之三十。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元一角二分。

長江基建一直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存達港幣八十二億元，而貸款僅為港幣七十六億元，並無淨負債。自上市以來，集團連續十一年不間斷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三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二零零七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上述建議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今十一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於年內落實數個新項目，令已建立的龐大投資組合更具規模：

- 電廠投資組合：遍佈香港、內地及加拿大，總裝機容量超過一萬兆瓦；
- 電網項目：分佈於香港及澳洲；
- 氣體分銷業務：分佈於英國及澳洲；
- 水處理資產：分佈於英國及澳洲；以及
- 道路及橋樑：遍佈內地不同省份，總長度約四百公里。

二零零七年業務回顧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七年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九至港幣二十九億元。該公司與香港政府簽訂一項新管制計劃協議，將准許利潤回報訂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之一特定百分比。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為期十年，屆時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五年。有關協議消除本港電力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在長遠的穩定規管架構下，香港電燈將繼續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的溢利貢獻。

環球基建投資

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內地投資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六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十八。

受惠於內地電力需求日益增長，能源投資項目表現優秀。

在內地投資組合中，珠海發電廠於年內持續表現理想。作為珠海發電廠的延伸部分，金灣電廠一期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項目裝機容量為一千二百兆瓦，並為集團提供額外溢利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長江基建簽訂一項協議，發展金灣電廠二期項目，興建兩台裝機容量合共二千兆瓦的新機組。

此外，吉林的四平熱電廠於年內亦表現理想。

內地收費道路組合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穩健。集團出售所持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予合營夥伴，錄得港幣八億一千五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澳洲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超過三倍至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

電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運業績理想。受管制業務的收入增加，加上非受管制業務日漸擴展，令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I Pty Ltd.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的回報均有所提升。

年內，長江基建於澳洲的策略性能源投資 - Envestra Limited 及斯柏赫基建集團兩間上市公司均表現良好。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出售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二十一權益，持股量由百分之四十降至百分之十九。及後，隧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車，惟車流量一直遠低於預期，集團遂決定就該投資項目餘下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英國

於英國，水處理及氣體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四億五千八百萬元。

經營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增長強勁。該項目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管制修訂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確保未來五年的收入穩定性。

水處理業務方面，位於劍橋的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於年度內錄得穩定的現金及溢利回報。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收購 Southern Water Group (「Southern Water」) 之權益，進一步擴大英國的投資組合。Southern Water 是英國一間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企業價值約港幣六百六十億元 (四十二億英鎊)。長江基建持有 Southern Water 百分之四點七五權益，該項投資為集團提供即時收益及理想回報。

新增市場 - 加拿大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度涉足北美電力投資市場，收購並私有化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TransAlta Power, L.P. (「TransAlta Power」)。TransAlta Power 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之權益，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交易總代價為港幣五十億元（加幣六億三千萬元），集團隨後將其中一半權益售予香港電燈。是項收購是長江基建踏足加拿大電力市場的一個重要部署，並將於二零零八年提供即時的現金流及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

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理想。隨著地產市道及基建市場復甦，基建材料業務的需求亦有所改善，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

前瞻

長江基建現正處於優越位置，有利把握基建業內的發展機遇。市場普遍預期，商機將陸續湧現。

香港電燈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完成重訂管制協議，當中不明朗因素隨之消除。

受管制業務的龐大經常性現金流是集團長遠穩定發展的強大後盾，而環球投資組合提供的貢獻亦持續增長。預期長江基建將延續現時的內部增長步伐，總體投資項目前景樂觀。

目前，集團的現金結存達港幣八十二億元，而貸款僅為港幣七十六億元，並無淨負債。集團資本實力雄厚，有利物色新擴展機遇。

全球信貸危機持續，現金對企業的發展至為重要。環顧現今市場環境，長江基建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及龐大的現金儲備正切合時宜。集團期望憑藉現有優勢，把握未來機遇，進一步多元擴展。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努力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九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十三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百分之二十八為超過二零一二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底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本為百分之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處於淨現金水平。該轉變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年內減持若干內地及澳洲之投資項目而獲得進款。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九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之銀行貸款。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此外，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2,522
履約保證	59
總額	2,581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二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2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4,024	2,977
		5,889	4,799
集團營業額		1,865	1,822
其他收入	3	734	756
營運成本	4	(1,669)	(1,587)
融資成本		(560)	(52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	815	-
耗蝕損失	6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除稅前溢利		4,785	3,677
稅項	7	(6)	(4)
年度溢利	8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7	3
		4,779	3,673
每股溢利	9	港幣 2.12 元	港幣 1.63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609	564
擬派末期股息		1,871	1,690
		2,480	2,254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7 元	港幣 0.25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83 元	港幣 0.75 元
		港幣 1.10 元	港幣 1.00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1	991
投資物業		160	130
租賃土地		292	301
聯營公司權益		30,389	29,3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76	4,2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77	490
證券投資		4,187	3,064
衍生財務工具		55	38
商譽		209	205
遞延稅項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90	38,852
存貨		75	9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25	127
衍生財務工具		428	36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607	455
銀行結餘及存款		8,217	7,720
流動資產總值		9,452	8,7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72	3,813
衍生財務工具		417	4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92	1,245
稅項		121	105
流動負債總值		4,802	5,648
流動資產淨值		4,650	3,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40	41,9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07	5,514
衍生財務工具		187	179
遞延稅項		373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5,183	6,109
資產淨值		39,457	35,86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7,155	33,57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409	35,824
少數股東權益		48	41
權益總額		39,457	35,865

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若干披露事項之變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基建材料銷售	896	1,015
供水收入	292	250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39	99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32	39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06	66
集團營業額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024	2,977
	5,889	4,799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銀行利息收入	538	38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5)	(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7)	(49)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0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5
融資租約收入	-	1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	52
租賃土地攤銷	9	10
出售存貨之成本	896	948

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出售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百分之四十四點四之權益	815	-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其所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及貸款權益，作價為港幣十一億六千萬元。

6.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聯營公司權益	-	2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	-
證券投資	623	-
總額	654	279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	6
- 海外稅項	22	9
遞延稅項	(19)	(11)
總額	6	4

8.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	-	969	807	896	1,015	-	-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3,447	2,371	577	606	-	-	4,024	2,977
	-	-	4,416	3,178	1,473	1,621	-	-	5,889	4,79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969	807	896	1,015	-	-	1,865	1,822
其他	-	-	69	55	57	75	-	-	126	130
	-	-	1,038	862	953	1,090	-	-	1,991	1,952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 券之溢利淨額	-	-	762	633	(41)	(28)	-	-	721	60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 平價值之變動	-	-	13	115	-	-	67	-	80	115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	(5)	(26)	(277)	(47)	(282)	(73)
匯兌收益	-	-	55	2	140	126	343	257	538	385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88	171	88	171
融資成本	-	-	-	-	-	-	(294)	(212)	(294)	(21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83)	(20)	-	-	(477)	(503)	(560)	(52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79	-	-	-	-	-	79	-
耗蝕損失	-	-	815	-	-	-	-	-	815	-
耗蝕損失	-	-	(654)	(279)	-	-	-	-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 體之業績	2,864	2,632	1,335	820	55	36	-	-	4,254	3,488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864	2,632	2,322	1,271	149	108	(550)	(334)	4,785	3,677
稅項	-	-	(4)	(3)	1	5	(3)	(6)	(6)	(4)
年度溢利 / (虧損)	2,864	2,632	2,318	1,268	150	113	(553)	(340)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864	2,632	2,318	1,268	143	110	(553)	(340)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	3	-	-	7	3
	2,864	2,632	2,318	1,268	150	113	(553)	(340)	4,779	3,673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8.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652	728	380	279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41	475	3,583	2,502	-	-	-	-	-	-	-	-	4,024	2,977
	1,093	1,203	3,963	2,781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5,889	4,79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652	728	380	279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1,865	1,822
其他	12	46	70	50	-	-	43	36	1	(2)	-	-	126	130
	664	774	450	329	538	458	335	286	4	105	-	-	1,991	1,952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	115	13	-	-	-	-	-	67	-	80	1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5)	(26)	(277)	(47)	(282)	(73)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40	126	-	-	-	-	55	2	-	-	343	257	538	385
滙兌收益	-	-	-	-	-	-	-	-	-	-	88	171	88	17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	-	-	-	-	-	-	-	(294)	(212)	(294)	(21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79	-	-	-	-	-	-	-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815	-	-	-	-	-	-	-	-	-	815	-
耗蝕損失	-	-	(31)	-	(623)	(279)	-	-	-	-	-	-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39	2,692	643	696	282	(122)	392	240	(2)	(18)	-	-	4,254	3,488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013	2,789	1,604	898	289	64	458	319	(29)	(59)	(550)	(334)	4,785	3,677
稅項	1	5	(4)	-	-	-	-	(3)	-	-	(3)	(6)	(6)	(4)
年度溢利 / (虧損)	3,014	2,794	1,600	898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014	2,794	1,593	895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7	3	-	-	-	-	-	-	-	-	7	3
	3,014	2,794	1,600	898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9	3,673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六年：2,254,209,945 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四千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即期	144	11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5	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	29
逾期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4	65
逾期十二個月	71	99
逾期額	174	248
呆帳撥備	(83)	(122)
撥備後總額	235	240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即期	98	103
一個月	12	22
兩至三個月	6	8
三個月以上	15	17
總額	131	150

12. 比較數字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對部份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事項之變更，對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呈列之項目，亦已個別呈列其比較數字。

13.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